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1,583,253.1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439,577,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873,25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1.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其中，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备查文件

-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